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冠伶  
電話：04-7531877  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363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法規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0136384A00\_ATTACHMENT2.odt、0136384A00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20條之1、第2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1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1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  
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2021/04/20  
14:09:3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